



政策周报

8月8日	沪市行情	深市行情	新兴铸管	际华集团	WTI 油价	汇率 \$: ¥	Myspic 指数
收盘价	2194	7885	4.16	2.99	97.65	6.1562	118.9
涨跌幅	0.31%	0.16%	-0.24%	0.00%	0.31%	0.108%	-0.12%

(2014年第35期)

(总第355期)

2014年8月8日

宏观经济:	1
【充分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1
【地方经济下行压力大】	3
【京津冀区域协作深化】	4
标题新闻:	5
【人民币铁矿石掉期清算业务上线】	5
【美国7月失业率回升至6.2%】	5
【神华月内七次降价】	6
【钢铁等行业将实行产能置换】	6
【智利开发铜纳米材料应用于纺织品】	7
【河北装备制造业利润居各行业之首】	7
【工信部将组两大稀土集团】	8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困难】	8
行业分析:	9
【攀钢加快转型升级】	9
【意大利经济增长乏力】	10
【机械密封技术应用的阶段解析】	12
【伊藤洋华堂玩不转北京市场】	13
期货资讯:	17
【期货综合资讯】	17
一家之言:	17
【会爆炸的粉尘】	17
【开放限购是房产税的冲锋号】	19
法律案例分析:	21
【提单的物权属性与真假提单的认识】	21
政策快递:	26
【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	26

宏观经济：

【充分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2010 年以来投资增长逐步放缓，今年上半年投资增速延续放缓态势，下行压力较大。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稳定投资增长，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一、今年以来稳定投资增长政策措施出台实施情况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一是落实国务院去年 12 月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切实取消和下放审批权限。今年上半年，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数量比去年同期减少 48.6%。二是修订颁布了《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将企业投资自主权“还权到位”，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审查内容、加强自身约束、强化公开透明，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指导和服务。

(二)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今年我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87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中央投资计划已基本下达完毕。同时，加大企业债券融资对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加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指标，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户区改造，结合开发性金融政策扩大“债贷组合”用于棚户区改造范围，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三)推进铁路投融资改革。按照国务院部署，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抓紧出台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组建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研究提出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同时，加快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

(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今明和“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重大农业节水、重大引调水、重点水源、江河湖泊治理和大型灌区建设工程。我委、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紧推进各项重大水利工程的科学论证，深入细致开展移民安置规划等前期工作。对条件成熟的，抓紧安排资金，尽快开工建设。

(五)鼓励引导社会投资发展。一是按照国务院要求，商请全国工商联对民间投资 36 条配套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

第 23 次常务会议部署的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二是首批推出了 80 个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有利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等领域示范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营运，发挥好示范效应。

(六) 加快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要求，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进度，尽早发挥中央投资效益。截至 6 月底，已下达年度投资 4576 亿元的 95%。

二、投资增长逐步趋稳

(一) 民间投资比重持续提高。随着鼓励民间投资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民间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上半年，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138607 亿元，同比增长 20.1%，增速比 1—5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8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重继续上升，上半年达到 65.1%，比去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

(二) 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中央加快铁路、水利、城市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效应逐步显现，基础设施投资延续了去年以来较快增长的态势。1—6 月增长 25.1%，增速比 1—5 月提高 0.1 个百分点，比投资整体增速快 7.8 个百分点。其中，公共设施、水利、公路投资分别增长 25.5%、34.2% 和 23.5%。

(三) 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回升。近期，制造业形势出现好转迹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有所加快、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回升，制造业投资出现企稳苗头，1—6 月增速比 1—5 月加快 0.6 个百分点。

(四) 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企稳回升。去年以来，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逐步放缓。近几个月，随着一系列稳投资政策措施逐步出台落实，新开工项目增速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1—6 月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速比 1—5 月加快 0.9 个百分点。

近期，在市场自发调节和政府主动调控共同作用下，投资增速逐步企稳。1—6 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7.3%，增速比 1—5 月回升 0.1 个百分点，月度累计增速今年以来首次出现回升。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是稳投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以加快重点领域建设和促进重点区域投资为抓手，以鼓励社会投资尤其是民间投资为核心，以简政放权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为着力点，切实加大有效、合理投资，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一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发展。进一步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竞争平等的投资环境，充分调动各类投资主体尤其是民间投资主体的积极性，加快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粮食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发展。

二是促进重点区域投资。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促进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区域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长江黄金通道能力。

三是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再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尽可能缩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改革核准制度，减少、简化、整合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强化规划约束和标准化管理，建立各级政府上下联动、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投资项目监管体系。

四是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和边界，厘清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压缩一般、突出重点，集中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重点和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发挥好中央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摘自：发改委网站）

【地方经济下行压力大】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消息称，2014 年以来，虽然中国地区经济呈现出系列积极变化，但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各个地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东北地区深层次问题凸显，西部地区总体发展形势不容乐观。

发改委将中国地区经济增长特征概括为：东部缓中趋稳，中部稳中有进，西部稳中有忧，东北降幅较大。

从工业增速看，上半年，中部地区除山西以外，其余 5 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均在 11% 以上；东部地区的天津、江苏、福建、海南等省份增速较快；西部地区大部分省份增速较快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北地区降势明显。

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看，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同比均有所回落，中西部地区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对外贸易看，西部地区趋于好转，东、中部和东北地区下滑明显。从地方财政收入增速看，东部地区增速最快，东北地区增速最低，中西部地区降幅较大。

为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发改委下半年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推动东部地区实现更高层次的开放发展，稳定发挥东部地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特殊“稳定器”作用。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努力扭转东北地区经济下滑趋势。落实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内陆和沿边开放，保持中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二是完善并创新区域政策。缩小政策单元，不断提高区域政策精准性。贯彻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重点落实有关政策。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三是加强区域规划和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高度重视跨区域、次区域规划，抓紧推进京津冀、环渤海地区等重点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摘自：中国新闻网）

【京津冀区域协作深化】

进入 8 月，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迈入实质性提速。此前国家发改委已明确，下半年将促进重点区域投资，包括京津冀协同发展。而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表示，京津冀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指出促进京津冀区域发展，就是要促进京津冀区域形成更高的经济战略支点。

北京市与河北省在京进行工作交流座谈，共商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并一口气签署了 7 份文件。包括《共同打造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框架协议》、《共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合作区协议》、《共同加快张承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协议》、《共同加快推进市场一体化进程协议》、《共同推进物流业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交通一体化合作备忘录》等。

国务院最近已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并明确当前要做好五件事情。第一，科学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第二，加快推进交通一体化；第三，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第四，推动产业转移对接；第五，加强体制机制的创新力度。

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还明确，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着力点是，在中央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规划引导。北京将加强与河北的规划对接，把城镇空间布局、产业功能定位、生态红线划定、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共识，落实到规划上，形成一张图。同时重点抓好曹妃甸产业园、新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关村在河北的成果转化基地等功能区建设，尽快形成一批区域协同发展的标志性平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摘自：上海证券报）

标题新闻：

【人民币铁矿石掉期清算业务上线】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清算所自8月4日起，在现有的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FFA）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平台上，正式开展国内首批场外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清算业务——人民币铁矿石掉期和人民币动力煤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这是国内首个以人民币铁矿石指数作为现金结算依据，并采用场外撮合交易、场内集中清算的全新金融衍生品工具。人民币铁矿石、动力煤掉期的问世，标志着我国大宗商品场外交易零的突破，将打破“中国作为大宗商品的重要消费者，交易均以国外指数方提供的美元价格指数定价”的局面，极大地推动中国机构投资者在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中的交易报价能力以及人民币在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市场中的定价权。同时，有利于通过提供统一的中央对手清算服务，有效汇聚产业整体资源，提高市场流动性，彰显发现价格、配置资源、管理风险等市场功能，深度带动航运、大宗商品和金融市场的联动发展。（摘自：人民日报）

【美国7月失业率回升至6.2%】

报告显示，美国7月份新增就业岗位209000人，比市场预期的数据降低不少。失业率则回升到6.2%，大大超出预期。原本市场预计失业率应当在6月份的6.1%基础上继续有所下降，或至少保持不变。最新数据意味着失业人群没有持续回到就业岗位，同时雇佣节奏减缓，美国就业好转趋势遭遇阻力，坐实了此前美联储声明中对劳动力市场风险的担忧。

非农就业报告显示，目前所有雇佣岗位的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 34.5 小时，为预期区间的最低值，时薪同比增长 2%，表明雇佣成本有所上涨。

而雇佣成本上升、失业率上涨同时也引出另外一个担心，即通胀率上涨。而美联储在声明中罕见地表示，按照目前的经济情况，“通胀率保持在 2% 以下的可能性有所降低。”目前，市场正关注美联储将如何把握就业和通胀这两个“控制标杆”，并排出正确的升息时间表。（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神华月内七次降价】

中国煤炭行业价格战继续。市场风向标的神华集团再次下调煤价，这是神华一个月内第七次降价，煤价跌至 2007 年以来的最低位。国内煤企龙头神华集团再次下调煤价 10 元/吨，这导致了国内动力煤 5500 大卡北方港口平仓价已降到 475 元/吨，跌至 2007 年以来的最低位。

而在产能过剩和价格战的影响下，煤炭企业的寒冬仍在继续，目前整个行业的亏损面已经超过了 70% 以上。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即环渤海地区发热量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综合平均价格）较此前下降了 9 元/吨，收报于 489 元/吨。港口实际交易价格更低，发热量 5500 大卡的煤炭实际交易价格已经降至 485 元/吨，较之 2014 年年初的 610 元/吨，下降了 125 元/吨。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中国煤炭库存达到 9900 万吨，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有 9 个省份出现煤炭的全行业亏损，36 家大型企业中有 20 家企业亏损，9 家企业处于盈亏边缘，全国煤炭企业亏损面超过 70%。（摘自：华尔街见闻）

【钢铁等行业将实行产能置换】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对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项目建设实行产能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的 1.25 倍予以核定，其他地区实施等量置换。

根据实施办法，上述四个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等量置换指新、改、扩项目应淘汰产

能数量相等的落后或过剩产能，减量置换是指项目应淘汰大于该建设项目产能数量的落后或过剩产能。

根据规定，2013 年度及以后列入工信部公告的企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不含各地列入明确压减范围的钢铁产能)，方可用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且不得重复使用。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不得用于产能置换。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摘自：新华网)

【智利开发铜纳米材料应用于纺织品】

据智利媒体近期报道，智利企业为提高铜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发铜这一传统金属材料在卫生、纳米技术等领域的新技术，取得了良好效果。

智利安第斯铜业公司于 2012 年首次推出了系列含铜抗菌袜产品，到今年销售量有望达 100 万双；2010 年开始生产铜、塑复合材料产品如水壶、浴帽、纸张、鼠标和键盘等；2013 年开始研制含铜非织物产品如口罩、防护毯、抗菌服装等劳保产品以及涂料、陶瓷、玻璃等建筑装饰材料；目前与其他公司正联合研发以铜为主要材料建造的浴室、厨房和卧室等“未来之家”。在纳米技术领域，智利 Nanotexc 公司开发出 3~200 纳米大小的铜纳米材料技术，广泛应用于纺织、塑料等产品，下一步将推出含铜洁具凝胶产品，与其他产品不同的是，该产品不含酒精，此外该公司还正在生产尿布、毛巾等医疗和卫生用护理产品等。(摘自：中国棉纺织信息网)

【河北装备制造业利润居各行业之首】

今年上半年，河北省装备制造业实现利润居于重点行业首位，实现利润 277.0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57%。轻工行业实现利润 232.6 亿元，同比增长 13.56%；石化行业实现利润 142.87 亿元，同比增长 2.87%，分别居二、三位。

河北省装备制造业上半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037.17 亿元，同比增长 11.3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06.92 亿元，同比增长 9.63%。上半年全省轻工业规模以上企业 3630 家，完成工业增加值 897.6 亿元，同比增长 8.23%，高于全省工业 3.63 个百分点。(摘自：兰格钢铁)

【工信部将组两大稀土集团】

近日，包钢稀土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提出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正式获得工信部备案同意。

工信部的回函显示，要求包钢（集团）公司整合内蒙古自治区全部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综合利用企业以及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包钢（集团）公司控股的包钢稀土为主体，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方稀土”），今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整合工作。

国务院此前已通过了全国大型稀土集团组建“1+5”工作方案，明确北方包钢（集团）公司、中国五矿、中铝公司、赣州稀土、广东稀土和厦门钨业分别牵头进一步推进兼并重组，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这6家企业也将拼接成中国稀土的新版图。（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困难】

不动产登记法律依据繁杂

我国目前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除了物权法之外，房屋登记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与房屋登记办法，土地登记依据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登记办法，森林法授予林业部门登记林权，草原法授予农业部门登记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另外，农村承包土地、养殖用地、海域滩涂等不动产的登记也都有相关法律以及部门规章予以规定。

物权法第10条明确规定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然而现实情况，法律与行政法规，甚至是地方性法规都没有对物权法的规定予以细化落实，不动产登记的法律依据多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出现。法律依据不统一，造成登记效力不一，极容易出现登记重叠、遗漏甚至矛盾的现象，既损害了登记公信力又影响个人的切身利益。

2013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国土部、住建部会同法制办、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在2014年6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不过，即便是这样，也可能面临与现有上位法产生冲突的尴尬局面。解决方法应是由法律原有制定机关对土地管理

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中有关土地、房屋、林权、草原登记的规定进行梳理并做相应修改，向统一法律依据的方向迈进，最终与拟出台的条例形成规范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体系。（摘自：北京日报）

行业分析：

【攀钢加快转型升级】

4月，攀钢达海产业园一期工程钢材仓储加工配送中心具备试运营条件；5月，国内建设速度最快的冷轧生产线——西昌钢钒冷轧项目投产；6月，白马铁矿选钛工程设备安装工作正在紧张进行；7月，新钢业员工进入西昌钢钒点检员岗位承接仪式举行，新钢业转型升级工作稳步推进……

面对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行等不利因素，今年以来，攀钢进一步加快优化产业布局、产品结构调整、产业链条延伸、创新商业模式、企业品牌形象塑造等方面的工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步伐。

据中钢协近期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粗钢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2.99%；进入7月份以来，钢材价格继续下跌，7月第二周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跌至92.32点，持续创出新低。业内专家认为，钢铁企业实现由生产商向服务商转变，加快转型升级将是未来一大趋势。

在做大矿业方面，攀钢以国家加快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实验区为契机，一方面深挖矿山潜力，充分释放攀枝花区域、白马区域的现有矿山生产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立足当前和长远发展，积极推进资源掌控力提升等工作，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短板”。

在钒钛产业领域，攀钢积极推进海绵钛等项目的达产达效，新项目的施工准备、实施，钒钛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广等工作。依托产业链延伸，加速钒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把攀钢钒钛产业做成中国品牌、国家级基地，具有世界级影响。

在做精钢铁过程中，攀钢深入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速攀钢钒轨梁厂950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项目，做大重轨等效益产品；高效实施西昌冷轧项目、重庆高强汽车镀锌板项目，加快进入高强汽车板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步伐。

在做活非钢产业中，攀钢遵循各产业自身发展规律，出台了相关政策，积极

鼓励相关企业在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加快发展，提升自我发展和盈利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优化产业布局方面，攀钢紧密结合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实验区建设工作，优化钢铁生产工艺布局，降低物流成本，不断提高四个生产区的协同水平。

在盘活存量资产、创新商业模式、发展相关产业中，攀钢确定了新钢业钢铁产线关停后转型升级的思路及主要项目，主要包括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联合开发、打造西昌市新的城市中心、拓展钢铁深加工产业链、建设深加工产业园等转型升级项目。3月17日，我国西南地区加工能力最大的现代化钢材加工基地——攀钢达海产业园完成首笔订单业务。4月份，达海产业园一期工程钢材仓储加工配送中心具备试运营条件。

与此同时，攀钢积极创新营销模式，有效拓展直供与流通两块市场；加快重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加强环保和节能基础管理工作。

今年以来，攀钢还积极借力中央及省级媒体采访攀钢，进一步加大外宣工作力度；举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座谈会，邀请市民参观环保设施；积极参加四川省、重庆市相关大型展会，全面推广“攀钢制造钒钛钢”品牌，进而打造先进品牌、创新品牌、实力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摘自：我的钢铁）

【意大利经济增长乏力】

伦敦新市民贝罗特(Anthony Perotto)和妻子外出共进晚餐时，有时点菜甚至不需要费劲说英语，脱口而出的母语就能解决这一问题。49岁的贝罗特是一名律师。2008年，他拖家带口从意大利的米兰搬至英国。他说：“不论点什么菜，意大利语就能搞定。服务生大多是受过高等教育的意大利年轻人。显然，正如100年前一样，我们的国家再次成为了一个移民输出大国。”

过去14年来，意大利停滞不前的经济迫使该国大量劳动力，尤其是年轻人纷纷移民海外寻找新工作。欧盟成员国不同国家的居民可以自由自在地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工作，为这些劳动力逃离意大利死气沉沉的就业市场提供了便利。今年5月，该国15~24岁的年轻人中，失业率高达43%。经济学家预测，意大利6月的失业率接近历史最高点。

令意大利政府头疼的是：如何算出多少劳动力正在逃离意大利？对该国经济

又会产生哪些长期影响？

青年失业严重

意大利总理伦齐所属中左翼民主党负责制定经济政策的塔代伊表示，劳动力市场通常在 GDP 上涨两个季度后才开始回暖，因此接下来几个月就业率不太可能有显著的变化。

今年 5 月，意大利失业率上升至 12.6%，接近历史最高纪录 12.7%。彭博对 8 位经济学家的一项调查显示，6 月这一情况并未好转。而欧元区 18 个成员国 5 月的平均失业率为 11.6%，德国这个区内经济强国 6 月失业率更是低至 6.7%。在过去的 11 个季度中，意大利经济有 10 个季度均处于萎缩状态。去年最后一季度，经济增幅仅为 0.1%。南部地区是 2009 年~2013 年间意大利两次经济衰退的重灾区，该国政府支持的研究机构南部工业发展协会 (Svimez) 在最新的年度报告中表示，“在这 5 年间，意大利赤贫家庭的数量翻了一番，达到 100 万户。”

经济增长乏力

欧元区许多成员国的经济正在快速恢复，意大利也极力试图成为其中的一员。欧盟委员会 7 月 30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虽然物价增长乏力，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但是欧盟民众对经济恢复的信心仍然增强了。受工业和建筑行业的推动，欧元区消费者信心指数从 6 月修正后的 102.1 上升至 102.2。

总部位于罗马的意大利央行今年 1 月预计该国全年 GDP 增幅为 0.7%，但在 7 月 18 日的报告中又降低了这一预期值。尽管有迹象表明，意大利民众对经济的信心正在增强，但是经济恢复的动力依然不足。接下来，可能会爆发经济下行风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周则预测，意大利今年的 GDP 增幅将减少至 0.3%，而非此前 4 月份估计的 0.6%。

黯淡的经济前景对伦齐来说无异于一记重拳。伦齐一直试图削减个人所得税 10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827 亿元)，以帮助低收入者，拉动消费需求。民主党官员塔代伊说，意大利政府也准备进一步减少针对雇主和雇员的税收。伦齐在今年 3 月也表示，下一步减税计划是减少企业税 100 亿欧元。

劳动力外流势头难抑

意大利拥有 6200 万人口，其劳动力外流现象也许比官方数据显示的更为严

重。根据意大利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8年~2012年约9.4万名青年劳动力离开祖国。

2013年的形势更为严峻。仅在这一年，就有4.4万名意大利人从英国当局首次获得国家社会保险号。英国规定，劳动者一旦开始工作，必须在数周内加入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号是在英国工作必需的账号。据统计，英国每年新增的国家社会保险号的66%是发放给了意大利人。

除了英国之外，意大利劳动力也加速流进德国等其他欧盟国家。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人口统计学教授巴吉(LiviBacci)称，意大利的官方数据低估了移民的规模，除了经济衰退的因素之外，低成本的航空飞行及部分人日益增加的财富也促使更多意大利人移民至其他欧盟成员国。这些移民海外的人仅有一小部分在数周之内去当地意大利领事馆登记，其他人如果不需要签署文件的话，几个月甚至几年都不去登记。

28岁的安东内利(Marco Antonielli)是意大利移民大军中的一员。2011年毕业于佛罗伦萨大学的经济学专业后，他去了总部位于布鲁塞尔的一家研究机构。一年后，他试图在家乡找到一份新工作。我在意大利发了很多简历，都没什么效果。现在，我希望能在海外实现梦想，而伦敦是最理想的城市。在找到合适的工作之前，我甚至愿意从事一些不那么体面的工作来攒点钱。(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机械密封技术应用的阶段解析】

中国工程机械密封技术发展已经走过50多年历史，从最开始的艰难起步到如今的飞速发展，中国工程机械密封技术为中国工程机械产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以橡塑密封件为应用主体的工程机械密封技术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几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60-1970年)

这期间的中国工程机械产品液压系统的工作压力大致为12-14MPa。采用的密封系统用密封件有：O形橡胶密封圈(NBR)；铁壳一牛皮旋转油封；波纹钢皮十软木十金属弹簧的端面密封；石棉盘根；石棉十橡胶密封垫片；V形密封圈(牛皮十酚醛十胶木)；V形密封圈(NBR十夹织物)；软金属密封垫片等等。

2. 创业阶段(1971-1980年)

在此期间生产的中国工程机械主要产品的液压系统工作压力大致为14-3.5MPa。其密封系统中采用的密封件以橡塑密封件为主，淘汰了牛皮、石棉纤维及波纹钢皮+软木的端面密封。主要型式D为：O形密封圈(NBR、FKM)；履带D底盘用浮动油封(金属环+O形图)；D内包骨架旋转油封川BR、FKM、ZACM)。液压与气动往复运动密封件D则有O形密封圈(NBR、FKM)；U形密封圈(NBR、AU、BU)；V形密封圈(NBR+夹织物)；杯形密封圈(NBR+夹织物)等。

在这10年间，为适应诸如工程机械、锻压机械等采用中、高压液压技术的发展需要，由原机械部组建了7个专业橡塑密封件生产厂。另外，为推进中国密封技术的发展，于1975年和1979年组建了“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和”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橡塑密封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与旧ISO/TC13/SC7对应)以及摩擦学会流体密封分技术委员会。

3. 巩固和发展阶段(1981-1990年)

国产工程机械主要产品的液压系统的工作压力达到了16-40MPa，其密封系统采用的密封件形式仍以橡塑密封制品为主。主要型式有：O形密封圈(NBR、FKM)；履带底盘用浮动油封(O形图+金属环)；润滑密封履带用密封组件(NBR+AU)；内骨架和外骨架旋转油封(NBR、FKM、ACM、EPDM)；组合密封垫圈(NBR+金属)；液压缸活塞和活塞杆动密封用同轴密封组件(PTFE+NBR)；旋转轴用动液压回流油封(NBR、FKM、ACM)；以及工作压力为1-3MPa的耐压型旋转油封(NBR、FKM)；双向介质旋转油封(NBR、FKM)、液O压缸活塞用带支承环双作用往复D动密封组件(NBR+PTFE+POM)等。(摘自：意达钢铁)

【伊藤洋华堂玩不转北京市场】

只在北京和成都有网点的日本伊藤洋华堂今年遭遇了北京市场的接连关店。近日，北京华堂商场北苑店在门店内张贴告示，正式告知顾客：华堂商场北苑店将于8月底关闭。

华堂北苑店关闭是明智的选择，其开业至今一直亏损。北京昭邑零售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顾问刘晖指出，实际上，华堂相比北京其他零售企业而言已明显落于下风。对于今天的华堂，显然不是关店、换高层就能简单了事的，因为其

面临的危机很大程度上是与北京零售市场格格不入的。

华堂商场北苑店于 2009 年 9 月开业，至今不到 5 年时间。而在今年 5 月，伊藤中国进行了人事变动：成都伊藤洋华堂总经理今井诚任职华糖洋华堂北京公司总经理。人事大变动的背后，被业界认为是伊藤要在北京市场动大手术。当时，伊藤洋华堂中国总代表三枝富博也明确表示，由于北京状况依然严峻，希望新总经理可以活用经验和智慧，让北京华堂更有活力。但如今等来的却是一纸关店公告，伊藤洋华堂在北京的尴尬也让外界唏嘘不已。

力不从心

一直以来，华堂自身的定位就是社区生活型综合市场，既有百货也有卖场。也正因为如此，与之毗邻的无论是百货企业还是大卖场，抑或是如今的购物中心都与之存在殊死搏斗的竞争关系。

但显而易见的是，目前华堂还主要以快消品和食品销售为消费者所知，百货商品销售一直以来不温不火。再加上华堂百货商品走的是中低端路线，因此消费者更对其不屑一顾了。食品销售不可能支撑华堂商场全部的营业，关店也在情理之中了。

4 月 28 日，运营长达 8 年的华堂商场北京望京店也亏损关店。对于北苑店的关停，华堂方面直接解释为该店面的盈利能力太低。包括望京店面在内，关停的主要原因是店面的营业状况一直不好。

华堂在北京的所有门店体量都普遍较小。日式的百货模式与日本人购物的习惯有关，他们追求别致，对购物环境有特别的要求。而国人的购物仍是希望物美价廉，价格是决定购买的关键点。日本人喜欢小型商业购物，追求小而精，而国人喜好到大型卖场购物，因此华堂小型商场的弊病暴露无疑。

而在中投顾问零售行业研究员杜岩宏看来，虽说租金以及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也是其关店的诱因，但更关键的在于华堂与北京地区零售行业整体发展氛围有关，北京百货零售业竞争十分激烈，对其造成较大的压力。

无疑，如今华堂的对手们各个如狼似虎，尤其是北京零售业发展至今，沃尔玛、家乐福等外资零售在进一步把准消费者脉搏的同时，物美、超市发等的管理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对于北京市场，三枝富博也显得无能为力，在成都公司，我们为顾客做了很

多的生活体验。伊藤洋华堂不断地走提升附加价值的路，在品质上得到提升，获得业绩的增长。在北京伊藤洋华堂公司，虽然也用同样的标准执行，但由于北京市场竞争激烈，北京华堂商场针对北京本地的竞争店和超市做了很多应对，却陷入了和物美、家乐福、京客隆不断的价格战，走入了以价格取胜的路线上去，所以产生了不一样的现象。

稍加观察不难发现，在北京市场上，超市一开业就铺天盖地大打价格战，北京零售企业存在以价格取胜的怪圈。对于华堂这种走品质路线的来说，明显力不从心了。

与此同时，业界普遍认为，伊藤洋华堂败北也在于自身没有玩好“价值”这出戏。在北京市场上，华堂商场的产品组合力和丰富度与消费者能承受的价格的契合度有差距，商品定价较高但消费者接受能力差，而成都在保持“高价”的同时做到了与价格同等的商品的差异化、本土化、体验化，并利用新商品、新品牌、新卖场提案吸引顾客，这样才能为消费者提供“价值”。

虎狼之地

业内总有这样的定论，北京不是成都。言下之意是北京市场和成都市场不是一个级别的竞争。的确，北京众多的商超企业不仅让从业者直言恐惧也让顾客眼花缭乱。

北京地区商业零售业聚集，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价格战频繁，企业毛利率下降。尤其是今年上半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承压，整体消费力有所下降，零售业也受到消极影响。

刘晖表示，北京零售市场如今的竞争愈发激烈，超市也越开越密。“面对竞争，作为外资超市的代表，家乐福与沃尔玛充分发挥‘国籍’优势，原汁原味的进口食品成为了最有利的竞争商品。虽说沃尔玛、家乐福也关店频频，但在北京市场，并没有放弃任何一家门店。而永辉超市，其生鲜经营能力有目共睹，明虾、活鱼、冰鲜海产，消费者全部买账。此外，北京本土零售巨头物美超市，也在做全零售业态，深入城市大街小巷。而注重北京周边地区市场发展的超市发，也在提前布局市场，占据了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刘晖说。

实际上，为了破局，华堂也寄希望于把成都的经验复制到北京，但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大，很难在另一地域简单复制。因为北京市场的顾客选择更多，

对于一直追求面对中上部分顾客的伊藤洋华堂来说，其追求服务的附加价值战略在北京市场并不管用。

在多个场合，三枝富博也提到，华堂北京门店还远未获得顾客的忠诚感。如今，北京零售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以及更加残酷的竞争形势。虽然伊藤洋华堂之前做社区商业并没有错，只是没料到北京商业零售业发展速度如此之快，竞争也异常凶猛。

刘晖表示，“此前华堂做社区商业还是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的，因为彼时北京市场的零售行业发展仍不成熟，因此其做起来也是游刃有余，但如今北京市场有越来越多的零售企业抢占其市场份额。”举例来说，紧邻华堂北苑门店就有易初莲花、物美等大卖场，而不远处还有龙德广场，商业竞争可以用异常惨烈来形容。

仍在北京市场挣扎的零售企业如百盛、望京新世界等目前和华堂的处境极为相似，如果他们还一味按之前的路数走，估计也会步华堂北苑店的后尘。

当然，对于伊藤洋华堂来说，肯定不会轻易地退出北京市场，现在做出的关店行为也是形势所逼，未来还将采取其他步骤来改善在北京地区的经营状况。华堂方面向笔者表示，未来，华堂将主营预期增长较快的“食品馆”和“高档超市”满足中高端消费者需求，实现差异化竞争。

有业界专家表示，华堂要想在北京市场继续生存下去，只有拒绝“低档次”竞争的价格战，走精品化路线，在不断提高进口商品占比的同时，促使自身的百货品牌向精品、潮牌发展，或许是未来的出路。

北京的商业特色如同是一个“超级大农村”，大家都来赶集。刘晖说，西单是本土化中低端市场，而王府井、东单是外地人市场；国贸是金领市场；崇文门商圈是老北京人市场。对于北京的消费者而言，商场有活动就来购物，没有活动就不会上门光顾。如此看来，华堂似乎与北京的零售业不在同一节奏上。

杜岩宏分析指出，如今整个零售业结构出现了变革，电商对传统零售业的冲击比较明显，而对于北京零售业显得尤为严重。对于华堂来说，要想在北京市场上演弯道超车的好戏几乎不可能。（摘自：中国经营报）

期货资讯：

【期货综合资讯】

螺纹钢：螺纹钢 1501 合约以 3108 元/吨开盘，最低 3076 元 /吨，最高 3106 元/吨，报收于 3087 元/吨，成交 2247990 手，持仓 1883600 手，减 29180 手。

郑棉：棉花 1501 主力合约报 14930 元/吨，涨 1.5%，持仓量 38 万手，成交量为 21.2 万手。

沪胶：沪胶主力 RU1409 与 RU1501 收盘价分别为 13780 元（吨价，下同）与 15530 元，贴水达到 1750 元。

期铜：沪铜 1410 合约开盘于 49750，开盘后小幅小幅下行后快速反弹，盘中冲高至 49950 一线后承压回落，缓慢下行，最终停盘于 49850。

一家之言：

【会爆炸的粉尘】

8月2日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爆炸。当时共有 200 余人当班，目前死亡 65 人，其中现场死亡 40 多人，送医后伤重不治 20 多人。初步查明，爆炸疑似因粉尘遇到明火引发的安全事故。

提起爆炸，人们总是很自然地想到炸弹、地雷爆炸时震天动地的轰响，殊不知悬浮在空气中的那些悠悠飘扬的粉尘，也会引起威力巨大的爆炸。

自去年以来，粉尘爆炸开始频频发生。今年 4 月初，浙江一家摩托车厂的零件抛光车间发生了粉尘爆炸，4 月底，该省另外一家木材厂，也发生粉尘爆炸；而在去年河北秦皇岛市的一个淀粉车间的粉尘爆炸，最终造成了 19 人死亡。

在最近的 5 月，某电子产品企业的粉尘爆炸中。现场的工人听到“爆炸声，简直比雷声还大”，不少人发出如此惊呼：“原来，铝粉，甚至面粉也会爆炸？”

以前，中国工贸企业粉尘爆炸的几率比较低，因而容易被忽视，那么，粉尘（dust）爆炸是如何发生的，其威力究竟有多大？该如何预防呢？

东北大学工业爆炸防护研究所专家指出，粉尘的严格定义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习惯上对粉尘有许多名称，如灰尘、尘埃、烟尘、矿尘、砂尘、粉末等，这些名词没有明显的界限。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μ m 的固体

悬浮物定义为粉尘。

不为人知的可燃粉尘

在人类历史上，粉尘爆炸伴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越来越频繁。最先一波爆炸，都出现在较为发达的工业化国家，比如美国、英国、日本。

据统计，1913—1973 年间美国仅工农业领域，就发生过 72 次比较严重的粉尘爆炸事故。而在英国和加拿大的化工和造纸等行业中，从上个世纪开始也发生过多起粉尘爆炸事故，仅英国就 243 次，死伤 204 人。1966 年，日本横滨饲料厂的玉米粉尘爆炸，引起累积性连锁燃烧，使整个工厂遭到蔓延性的重大“天灾”。1921 年美国芝加哥一台大型谷类提升机发生粉尘爆炸，其爆炸力将 40 座每座约装 30 万吨粮食的仓库从底座掀起，并移动了 152.4 毫米，结果六死一伤，经济损失达 400 万美元。

粉尘为什么会发生爆炸呢？原来是由于悬浮在空气中的粉尘燃烧，而形成的高气压所造成的。

专家指出，粉尘的表面积与同量的块状物质相比要大得多，故容易着火。如果它悬浮在空气中，并达到一定的浓度，便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遇到火星，就可能引起燃烧。燃烧时，气压和气压上升率越高，其爆炸率也就越大。

而粉尘的燃烧率又是与粉尘粒子的大小、易燃性和燃烧时所释放出的热量以及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等因素有关。根据科学试验测定，粉尘爆炸的条件有三：一是烧料，干燥的微细粉尘、浮游粉尘的浓度每立方米达到煤粉 30-40 克、铝粉 40 克、铁粉 100 克、木粉 12.6-25 克、小麦粉 9.7 克；二是氧气，空气中的氧气含量达到 21%；三是热能，40 毫焦耳的火源。

最常见的可燃粉尘有煤粉尘、玉米粉尘、土豆粉尘、铝粉尘、锌粉尘、镁粉尘、硫磺粉尘等。比如电子产品如果普遍使用铝材，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就属于典型的可燃粉尘。

专家指出，不为大家所知的是，如果糖的浓度达到每立方米 10.3 克，也是会产生爆炸的。在日常生活中，一场雷暴、甚至工人身上的皮带，以及化纤类的工作服摩擦产生的静电，都有可能变成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热能源。

可以避免的粉尘爆炸悲剧

不过，在中国的大部分企业，工人对于粉尘爆炸的危害，大多所知甚少。某

电子产品企业的工人小强，就告诉记者：“我们不知道铝粉原来也会爆炸。”

事实上，面粉或饲料等粉尘爆炸的温度，相当于一张易燃纸的点火温度。一星点的火花，都可能引发粉尘爆炸。而粉尘爆炸的威力巨大——因为它很容易产生二次爆炸。第一次爆炸气浪，会把沉积在设备或地面上的粉尘吹扬起来，在爆炸后短时间内爆炸中心区会形成负压，周围的新鲜空气便由外向内填补进来，与扬起的粉尘混合，从而引发二次爆炸。二次爆炸时，粉尘浓度会更高。

1942年，我国本溪煤矿曾发生世界上最大的煤尘爆炸，死亡1549人，重伤246人。但其实，粉尘爆炸的悲剧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目前，中国安监总局早就发布了相应的规章。其中，《GB 15577-200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最为广泛使用。按照该规程，工厂无论是在设计、施工时，都必须严格实施粉尘防爆标准。一个企业，如果能在生产装置本身、生产环境、消除静电、防二次爆炸等四个方面切实做好，应该就可以杜绝悲剧发生。比如，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如果车间内会产生大量粉尘，就需要配套单独除尘系统，产尘点需要设立吸尘罩。

“通风设施也是很关键的，”香港理工大学潘毅教授说，“风管不能有粉尘沉降。”通常，在国外精密的电子车间，会配备湿式除尘设备，防止粉尘飞扬和聚集、保证系统有很好的密闭性，必要时对密闭容器或管道中的可燃性粉尘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以减少氧气的含量，抑制粉尘爆炸。如此严密操作，粉尘爆炸就会离我们越来越远。（摘自：外滩画报）

【开放限购是房产税的冲锋号】

住建部部长陈政高提出千方百计消化库存后，放开限购的口子越撕越大。南宁、天津、无锡、苏州、济南、温州、杭州、青岛等地相继放开，越来越多的城市挽起袖子“跑步进场”做救火队长。从过去羞答答的“不敢发文”，“以电话传达”，到眼下的一跃而起，大鸣大放，以“紧急明传电报”发通知。

但是，且慢高兴得太早，中央政府的一种对冲措施随时会“亮剑”——甚至会成为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7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说明什么呢，住建部前部长姜伟新离任前说过的一段话可以说明，“一旦

全国个人住房信息联网，和银行、税务等系统信息统一到一个平台，就不必再采取限购这种行政色彩浓厚的办法来调节楼市。”放开限购—不动产登记联网——物业税出台，这三点一线的逻辑是严密的。这也证实，房地产调控未来的大方向，将是以房产税等经济手段逐步替代“限购令”的行政手段，真正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

不动产登记征求意见稿即将出笼，说明个人住房信息联网已不再遥不可及，而限购却一夜之间“由地方政府说了算”，各地开始“预备，跑”的节奏，而其背景用住建部部长的一句“千方百计消化库存”足以说明，当前房地产市场库存和空置量相当严重。

上半年，70个大中城市中交易量锐减1/3，价格大面积下行，这是放开限购的现实背景。而最大的驱动力来自地方政府，随着成交量大幅走低，土地流标，一些地方政府土地收入断流，几乎开不了门。

一位基层财政官员介绍说，上半年一般都是土地款进账关键时期，年初预算时，地方政府都要把土地收入考虑在内，作为支出依据，但今年背离得厉害，收入的1/3没了踪影，“上半年财政收入只有3—4%的增长，土地卖不掉，平台贷款到期没钱还，刚性支出一点都没少，一连串的问题就来了。因为路径依赖早已形成，卖不了地就面临揭不开锅、开不了门的问题。”

应该说，在宏观减税背景下，物业税是为数不多的可以开征的新税源。国务院常务会议消息传递的重要信号是，未来房地产调控的深化，最可能出台的严厉政策当属大面积开征房产税。在以釜底抽薪的力度加快去杠杆化的同时，决策层认识到，长期采用行政性限购与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相悖，在用金融手段和行政手段去杠杆化的同时，应更多地运用税收手段调节供需。

税收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也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工具。在收入增长乏力的当下，物业税对探索资产保有环节源源不断的新税源、推进社会公平迈出了重要一步，是税制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对地方政府来说，也提供了除土地收入之外的稳定的新收入来源，从各地模拟运行的反馈意见看，表态都是“坚决拥护”的。如新浪财经意见领袖50人经济论坛文章所述，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地方“蛋糕”挪腾空间窄，而公共财政刚性支出大，增加一个新税种，开辟一块新税源，虽有阵痛，但长远看都是举双手“点赞”的。

从公开信息看，开征房产税“在技术环节上已不存在问题”，税务系统的“空转”已经持续数年，现在就等房产信息系统大联网，相关部门“正加班加点在赶”，这也说明房产税扩大试点的条件已日益成熟，箭在弦上，何时发出，只是一个相机决策的问题。

从成熟市场的经验来看，房产税开征意味着地产大牛市的终结。德国开征房产税后 20 年房价未涨。今年以来，物业资产价格停止上涨，触及天花板，曾经带来过激动人心的“纸上富贵”的资产面临修正，市场预期就也可能随时会出现逆转，而价格是预期的反映。（摘自：新浪财经）

法律案例分析：

【提单的物权属性与真假提单的认识】

宁波佳佳与地中海航运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裁判要旨】提单在海上货物运输和国际贸易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被誉为“打开海上浮动仓库的钥匙”。根据物权法一物一权原则，一批货物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也只能存在一套正本提单。而当一批货物上出现两套正本提单时，如何识别两套正本提单的真伪成为解决纠纷的关键。原本承运人对提单真伪的确认具有绝对的权威，但本案被告就是承运人，因此法院必须从其他环节来识别涉案提单的真伪。我们认为从真假提单的签发、流转和对价支付等环节来辨别，是判断提单真伪的一个有效的方法。

【案号】（2006）沪海法商初字第 236 号；（2008）沪高民四（海）终字第 13 号

【案情】

原告：宁波佳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佳佳）。

被告：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海航运）。

被告：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船务）。

2005 年 10 月 24 日，中外运船务向宁波佳佳发出到货通知书要求其提货。宁波佳佳即委托代理办妥了货物进口报关等手续，同时凭记名提单向中外运船务换取了提货单。其后，地中海航运两次要求中外运船务暂停放行涉案提单项下货物，造成宁波佳佳提货时遭到拒绝。因此，宁波佳佳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交付

该记名提单项下的货物，并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经审理查明，宁波佳佳持有的记名提单非地中海航运出具给涉案货物托运人的提单。宁波佳佳持有的提单记载托运人为 RPM 公司、收货人和通知方均为宁波佳佳，货物品名电解铜，装货港德班港、卸货港上海港。地中海航运出具给涉案货物托运人 RPM 公司的提单是一份指示提单，该提单除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不同外，其他内容与原告持有的记名提单基本一致。该指示提单 RPM 公司背书给 TIL 公司，TIL 公司最终背书给了案外人沪海明辉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公司）。无证据显示宁波佳佳取得提单的贸易对家 TIL 公司是客观合法的存在以及 TIL 公司所称卖家 JMP 公司的客观合法存在。宁波佳佳取得该套提单未支付对价。

另查明，中外运船务是地中海航运上海目的港的代理，由于地中海航运发来的电子舱单与宁波佳佳持有的记名提单内容一致，因此中外运船务向其发出到货通知书，并向宁波佳佳签发了提货单。

200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地中海航运的申请，英国高等法院对 OMG 公司发出搜查令并从该公司电脑中获取了相关邮件。邮件内容显示，OMG 公司将涉案欺诈提单之复印件发送给了宁波佳佳，且明示该提单的正本已在邮政快递途中。此后，宁波佳佳写邮件给 OMG 公司告知没有正确的舱单，无法进口报关并获得货物等等。庭审查明，上述邮件都是一个名为 Newdeh Lee（李某）的人所发。该名字与宁波佳佳提交的销售确认书买方的签名人员的名字一致。

【审判】

上海海事法院一审经审理认为：根据海商法的规定，承运人应当根据提单的记载向收货人交付货物。但本案涉案货物出现了两个收货人，各持有一套正本提单，所以必须首先查明哪套提单才是承运人出具给托运人的能够代表涉案货物凭证的合法的提单。为此，地中海航运提供了一系列的证据，证实了涉案货物真提单签发流转的过程，并根据法院的搜查令，从 OMG 公司的电脑中得到 OMG 公司与宁波佳佳的李某伪造本案记名提单的事实。

根据一物一权原则，代表涉案货物的合法权利凭证只能是一套正本提单。现地中海航运已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涉案的指示提单是代表涉案货物的合法的权利凭证，宁波佳佳所持提单是伪造的，舱单也被人篡改，对此宁波佳佳虽然主

张记名提单系自己的贸易对家 TIL 公司邮寄给自己,但其始终未能证明 TIL 公司的合法存在,也不能证明 TIL 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提及的卖家 JMP 公司客观合法存在,不能进一步说明自己所持有记名提单的流转取得的情况,因此上海海事法院确认地中海航运所称的涉案指示提单确系地中海航运为涉案货物签发的合法提单,应作为涉案货物的权利凭证。据此,上海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对宁波佳佳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原告宁波佳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英国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被上诉人地中海航运向明辉公司和 TIL 公司就涉案指示提单项下的货物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地中海航运遂向明辉公司和 TIL 公司进行赔偿并取得涉案指示提单项下的货物权利。相反,上诉人不能说明其持有记名提单的来历,也不能举证证明 TIL 公司及其上家 JMP 公司的合法存在,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系通过支付对价的方式取得争议提单,故原判关于上诉人持有的争议提单并非有效权利凭证之认定正确。上诉人关于其持有的记名提单是涉案货物权利凭证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是一起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原告持有的已经被被告船务公司目的港代理确认的提单是否是涉案货物合法的权利凭证。诉讼过程中,被告地中海航运主张原告持有的是一份假提单,虽然被告地中海航运是承运人,原本对提单真伪的确定具有绝对的权威,但由于是利害关系人,因此法院不能仅仅因为被告的否认就确认本案的争议事实,即认为原告持有的是一份假提单。审理中,法院根据一物一权原则首先得出能代表涉案货物所有权的只能是一套正本提单,根据这一基础,法院从涉案货物的托运、提单的签发、流转、对价支付等方面加以分析判断,最终得出正确的结论。

一、一物一权原则

提单是一种物权凭证,代表涉案货物的合法权利凭证只能是一套正本提单,也即该批货物应遵循物权法上的一物一权原则。

一物一权原则是指同一物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不能同时成立两个所有权的立法原则。因为所有权是支配权,具有排他性,所以同一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

权存在，不能同时存在两个所有权。具体到本案中，针对涉案货物出现了两套正本提单，也即代表两个所有权存在于同一个“物”之上，违背了一物一权原则，因此，其中必然有一套正本提单是伪造的，不应具有物权凭证的效力。

根据一物一权原则，一个物权的客体仅为一个特定的独立物，各个物的集合原则上不能成为一个物权的客体，但是，如果作为集合物的各个部分能够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且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也可以成为一个物权客体。关于作为物权客体的物的独立性和特定性的判断标准，应当从社会的法律和交易观念来确定，只要从法律和观念上被认为是特定物和独立物的，即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本案中，涉案提单项下的货物虽然是集合物，但是按照航运界通常的交易观念，是属于一个物，因此其上只有一个所有权，并不违背一物一权原则，不应误解为该批货物是由许多独立物组成，每一个独立物上都能成立一个所有权。

二、提单的签发

提单的签发，是指做成提单并交付予人的一种提单行为，由作成、签署和交付提单三种行为构成。海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提单由载货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可见，提单的签发人包括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和船长。各国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都规定船长是承运人的当然代理人，不需经承运人的特别授权便可签发提单。但如提单由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则代理人必须经承运人的合法授权委托。未经授权，代理人是无权签发提单的。本案涉案货物的托运人是RPM公司，作为承运人的被告地中海航运收取货物后，向托运人RPM公司签发了一套正本提单，该提单是一份指示提单，而原告宁波佳佳所持有的记名提单则是通过篡改地中海航运电脑系统等手段伪造的，非由承运人地中海航运、其代理人或其船长签发，其没有经过真实有效的签发程序，因此是一份无效的提单，无权据此主张涉案货物的所有权。

三、提单的流转

提单作为国际贸易环节中的重要单证，如果要发挥其在商业贸易中的作用，必须而且必然要经过一个流转的过程，这也是提单作为物权凭证的效力的体现。提单的流转，是指提单本身可以转让，并且通过转让提单就可以转让货物请求权，提单转让标志着货物转让，同时，提单的流转还包括了国际贸易中，在交付货物

之前，将提单经背书或交付转移的法律行为。因此，提单的流通过程，是海上商业贸易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本案被告地中海航运通过托运人 RPM 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南非德班当地律师的声明和 TIL 公司上海代表处出具的声明等证据证明了相同编号的指示提单经被告地中海航运签发给了托运人 RPM 公司及其以后的流通过程，从源头查明了涉案真实提单的流通过程。而原告宁波佳佳虽向法庭陈述了其持有的记名提单的来源，却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陈述的贸易对家 TIL 公司合法存在以及 TIL 公司所称卖家 JMP 公司的客观合法存在，即原告不能证明自己持有的提单是通过正常流转得到的，不能说明自己所持记名提单流通过程的真实情况，因此法院判定原告所持的提单是一份为了骗取涉案货物而凭空伪造出来的假提单。

四、提单的对价支付和善意取得的问题

对价（consideration）一词是英美法的概念，在英美法中，合同的成立以双方支付对价为要件，相当于我国民法中的等价有偿原则。换言之，所谓对价是指由合同当事人各方，为迫使对方实现其行为或履行其诺言而作出许诺的行为或牺牲；或只为购买或换取对方许诺而支付的代价。提单的转移等同于货物所有权的移转，本案原告通过国际贸易买卖的方式取得涉案提单，应当以支付价金为对价换取涉案货物所有权，取得提单。本案原告宁波佳佳即无法证明其取得提单的贸易对家 TIL 公司的合法存在，也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为取得涉案提单向贸易对家支付了多少货款。由此，可以佐证其所持有的记名提单是一份无效的提单。

庭审中，原告曾主张自己是善意第三人，其持有的提单属善意取得，在国际贸易中原告没有义务审查贸易卖家的身份情况，该提单经承运人的目的港代理确认，原告有理由相信该提单是真实的。民法制度上的善意取得亦称即时取得，原物由占有人（即使该占有人无权转让）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时，善意第三人一般可取得原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人不得请求善意第三人返还原物。换言之，从非所有权人处取得物品转让的人可以通过占有取得所有权，但是，以实行占有之时具有善意并且持有适当的所有权转移证书为限。设立善意取得制度的宗旨是在于保护交易的安全，因此，在有关提单流转的国际贸易中善意取得是一项必须遵守的重要制度。但我国法律同时规定，善意取得的第三人须以合理价格受让财产。根据庭审查明，原告取得涉案提单并没有支付合理对价。因此原告善意取得的主张也

不能成立。

综上，原告主张对涉案货物的所有权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作者单位：谢振衔 上海海事法院）

政策速递：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规范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第四条 工法分为企业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实施分级管理。

企业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开发，通过工程实际应用，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

省（部）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以下简称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公布。

国家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和公布。

第五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第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工法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工法开发计划，定期组织企业级工法评审，并将公布的企业级工法向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企业应在工程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工法，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工程施工的科技含量。

第八条 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工法开发和推广应

用，组织省（部）级工法评审，将公布的省（部）级工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两年组织一次国家级工法评审，评审遵循优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级工法申报遵循企业自愿原则，每项工法由一家建筑施工企业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级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公布为省（部）级工法；

（二）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已经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

（三）工法已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工法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五）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六）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工法雷同。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级工法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企业向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择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只能向批准该省（部）级工法的主管部门申报，同一工法不得同时向多个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时，内容不得存在雷同。

第十五条 国家级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级工法申报表；

- (二) 工法文本；
- (三) 省（部）级工法批准文件、工法证书；
- (四) 省（部）级工法评审意见（包括关键技术的评价）；
- (五)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合同；
- (六) 经济效益证明；
- (七) 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或视频资料；
- (八) 科技查新报告；
- (九) 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 (十) 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国家级工法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组审查、评委会审核三个阶段。形式审查、专业组审查采用网络评审方式，评委会审核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一）形式审查。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专业组审查。

（二）专业组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法按专业分组，评审专家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推广应用价值、文本编制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评委会审核。

（三）评委会审核。评委会分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类进行评议审核、实名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通过审核。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建立国家级工法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库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大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院士、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和优质工程奖的专家优先选任。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评审，对评审意见负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保证工法评审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十九条 国家级工法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专业组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企业工法。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审核通过的国家级工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单位和个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建立国家级工法管理和查询信息系统，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地区（部门）工法信息库。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工法有效期为 8 年。

对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超出有效期的国家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四条 获得国家级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发明、进步奖。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应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企业应对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国家级工法的，予以全国通报，5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国家级工法。

企业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撤销其国家级工法称号，予以全国通报，5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国家级工法。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国家级工法，或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国家级工法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等行为的，取消国家级工法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部）级工法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程建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05]145号）同时废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27 层
网 址：<http://www.xxcig.com/> 邮编：100020
E--mail: xxzgfl@126.com